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宏侑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祥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尚好重機工程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遺失，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公示催告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本件聲請固據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惟依聲請人於該通知書票據喪失經過記載略以「客戶郵局寄出後未收到...本人並無收到」，聲請人既未收到系爭支票，應認系爭支票權利人仍為尚好重機工程有限公司，聲請人並非喪失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，故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